

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
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GGZC2026-K3-810072-ZTZX

征集人：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编号：GGZC2026-K3-810072-ZTZX）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K3-810072-ZTZX

项目名称：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预算金额：1 元（从经批准的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咨询费，在低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最高限制单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并且单笔咨询费用未达到政府采购 限额标准。

最高限制单价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本项目执行下表收费标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最高限价=收费标准*固定下浮比例。

（1）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用标准（见表一）；

（2）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报告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类别计费。

表一 评估咨询分档收费标准表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 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 万元—3000 万元	3000 万元—1 亿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0.8-1.2	1.2-2.0	2.0-4.8	4.8-11.2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6-3.2	3.2-4.8	4.8-9.6	9.6-22.4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4-0.8	0.8-1.2	1.2-3.2	3.2-6.4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2	1.2-2.0	2.0-4.0	4-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0.8-1.2	1.2-2.0	2.0-4.0	4-8
咨询评估 项目	估算投资额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1.2-29.6	29.6-44	44-80	80-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4-60	60-88	88-160	160-20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6.4-9.6	9.6-12	12-13.6	13.6-16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8-12	12-16	16-20	20-2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8-12	12-16	16-20	20-28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计算费用时应根据估算投资额分档，乘以固定下浮系数（附后）。

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表

估算投资额	固定下浮比例%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5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40%
三、项目评审评估等	40%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不多于6家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专业涵盖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林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水利工程；能源工程；交通工程等。淘汰比例 $\geq 5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按此比例计算出的入围供应商数量超过6家时，以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6家为准，淘汰其余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征集文件。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框架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月* 日起至 2026 年*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开启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开启
时间：2026年*月*日 9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

3.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4.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框架协议-操作手册”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 话：0775-3380263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贵港市桂平市二中路中段

联系人：覃寿坚

联系方式：0775-33727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二十六层2602、2603、2605号房

项目联系人：温妮妮

联系方式：18178503686

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不多于 6 家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专业涵盖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林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水利工程；能源工程；交通工程等。淘汰比例 $\geq 5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按此比例计算出的入围供应商数量超过 6 家时，以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6 家为准，淘汰其余供应商。

2.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5. 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7.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征集人的项目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8. 严格按照征集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征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接到征集人的评审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编制单位修改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编制并报送给征集人。编制单位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初步设计及概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修改时间一般为 7 个工作日，项目建议书修改时间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9. 服务标准及咨询成果的质量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 评估人员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估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估质量。

(3) 供应商不得泄露征集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征集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估结论。

(4) 在执行评审业务过程中，对有遗漏、有争议、有分歧等方面的问题，评审咨询机构应及时向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提出书面报告，由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协调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5) 评审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修改完善。

10. 咨询成果的形式：项目评估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估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征集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审核程序。

11.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

(二) 服务标准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服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服务质量。

3. 入围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成果文件。

4. 入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估，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入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 服务人员组成

1. 框架协议项目负责人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组织相关工作，能够就服务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成果文件。

2. 工作人员要求

拟定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参加咨询工作小组的人员应

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工作小组中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四）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及审核费调整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五）服务交付

项目任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任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审核程序。

（六）技术保障

为保障项目咨询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 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咨询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咨询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 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

三、商务要求

1.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框架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3.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桂平市（征集人指定地点）。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正常完成项目的支付：乙方在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咨询评估报告，并获得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后，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次评估费用。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项目暂缓或取消的支付：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取消，无法取得批复文件的：

① 乙方已召开评估会但未出具评估报告的，按该次评估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

② 乙方已出具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按该次评估费用总额的 50% 支付。

（3）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

（4）免责条款：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预算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利息或违约金。

注：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不计取该次评估费用。

5. 履约保证金：无。

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7.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需要填写报价的，**统一为 1 元**。

(2) **评审服务标准费用及评审服务合同金额**

最高限制单价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本项目执行下表收费标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最高限价=收费标准*固定下浮比例。				
(1) 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用标准（见表一）；				
(2) 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报告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类别计费。				
表一 评估咨询分档收费标准表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 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 万元—3000 万元	3000 万元—1 亿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0.8-1.2	1.2-2.0	2.0-4.8	4.8-11.2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6-3.2	3.2-4.8	4.8-9.6	9.6-22.4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4-0.8	0.8-1.2	1.2-3.2	3.2-6.4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2	1.2-2.0	2.0-4.0	4-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0.8-1.2	1.2-2.0	2.0-4.0	4-8
咨询评估 项目	估算投资额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1.2-29.6	29.6-44	44-80	80-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4-60	60-88	88-160	160-20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6.4-9.6	9.6-12	12-13.6	13.6-16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8-12	12-16	16-20	20-2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8-12	12-16	16-20	20-28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计算费用时应根据估算投资额分档，乘以固定下浮系数（附后）。

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表

估算投资额	固定下浮比例%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5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40%
三、项目评审评估等	40%

四、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	联合体要求：无。
4	不允许分包。
5	<p>不组织现场考察。</p> <p>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6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6.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盖章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竞标。

（2）上述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竞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愿意为其参与本项目竞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授权事宜、资质使用等。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竞标，且总公司不得与下属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竞标。

（4）除上述特殊行业外的其他行业，不得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竞标。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盖章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盖章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报价包含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响应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框架协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8	<p>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9	<p>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p>
1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11	<p>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p>
12	<p>1.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p>
13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14	<p>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p>评审小组的人数：<u>7</u>人。</p>
16	<p>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p>

17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响应无效）</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达到1项或以上则响应无效）</p>
18	<p>定标方式:</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征集人应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专业能力、项目匹配度、历史服务评价等因素择优选定，并留存完整的决策记录。</p> <p> 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总得分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素质优劣排序；拟投入人员素质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 3.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p>
19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0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21	<p>名 称：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p> <p>地 址：贵港市桂平市二中路中段</p> <p>联系人：覃寿坚</p> <p>联系方式：0775-3372742</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二十六层2602、2603、2605号房</p> <p>项目联系人：温妮妮</p>

	<p>联系方式：18178503686</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p> <p>1、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1）名称：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p> <p>联系电话：0775-3372742</p> <p>通讯地址：贵港市桂平市二中路中段</p> <p>（2）名称：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18178503686</p> <p>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二十六层2602、2603、2605号房</p> <p>2、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p> <p>3、投诉受理方式</p>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p> <p>名称：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p> <p>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东街71号</p> <p>联系电话：0775-3380263</p>
22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金额，各自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每家(¥10000.00/每家)。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政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109009300404148</p>
23	<p>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p>

	<p>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4	<p>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 定义

1.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5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2.6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征集公告

1.3.2 采购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禁止转包。

1.6.2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 征集文件

2.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 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 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2.2.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 响应报价

2.2.3.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需要填写报价的，统一写 1 元。）

2.2.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 响应有效期

2.2.4.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2.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保证金：

2.2.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6.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2.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2.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

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 截标

2.3.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截标程序

2.3.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入开标大厅大厅签到。

2.3.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3.2.3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否。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2.3.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3.3 演示

2.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3.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开标结束后，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 信用查询要求（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审查时评审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5 评审

2.5.1 评审小组及评审原则

2.5.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不少于 7 人组成。评审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 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 评审小组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审程序

2.5.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 报价修正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2.5.3.4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3.5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5.3.6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 2.8.2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 入围结果公告

2.5.5.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主动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废标

2.5.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 签订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6.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告知入围信息

2.7.1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7.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3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

2.9.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若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函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9.2 投诉

2.9.2.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2.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3.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 合同

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2 签订合同

3.3.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 履行合同

3.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 履约验收

3.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

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 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由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金额，各自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发布入围公告5个工作日内，入围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说明

5.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咨询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性强、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服务，且本项目服务费用执行政府指导价，供应商在第一阶段不进行价格竞争。因此，第一阶段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价格不作为评分因素。评审小组将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项目团队、业绩经验、管理制度等与服务质量密切相关的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择优确定入围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假设数量为Y。

标项	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一	50%	6	2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 计算最低淘汰供应商及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1) 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Z 应保证为整数，计算结果有小数时向上取整，如计算值为 2.1 时取 $Z=3$ ）

(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1.2.2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及首次排序，首次排序即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相同分数的并列排序。然后将供应商按首次排序从末位开始淘汰 Z 家，并列的供应商一并淘汰。

1.2.3 淘汰供应商

将 X 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按下列不同情况淘汰供应商：

(1) $X = \text{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时，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当 $X >$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应按首次排序将剩余供应商从末位开始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在此过程中并列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如果淘汰某排序并列供应商后，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leq X <$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应将该排序并列供应商进行二次排序，并按二次排序从末位开始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在此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二次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在上述二次排序淘汰过程中，如果淘汰某排序并列供应商后，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leq X <$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应将该排序并列供应商进行三次排序，并按三次排序从末位开始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 当 $X < 2$ 时，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失败，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1.2.3 并列分数处理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 应一并淘汰。

(2) 在上述 1.2.2 (2) 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 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 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注：1.评审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因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不设价格分计算，故没有评审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如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得分相同的，以商务资 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技术得分且商务资信得分都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通过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规定确定排序。

2.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②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必须提供”的材料缺失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 ④ 委托代理人参加响应的，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⑤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

⑥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⑨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不含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

⑩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

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要求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的；

② 实质性要求条款（含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中加“★”的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③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内容缺失或前后不一致，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进行评审的；

④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⑥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或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等存在串通嫌疑的情形；

⑦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比较与评价

（1）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4.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质量优先法。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0 分。本项目第一阶段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价格不作为评分因素。技术商务分按各分标计分办法执行。评审小组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标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分 (满分75分)	服务方案	<p>一档(7分): 提供了服务方案的基本框架或大纲; 方案中包含了本项目的基本服务内容(项目建议书编制/评估、可研报告编制/评估等)的简要描述。</p> <p>二档(14分): 提供了服务方案, 包含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的完整描述; 提供了工作计划, 包含工作流程图或各阶段划分的简要说明; 进度安排表; 具备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p> <p>三档(21分): 提供了完整的工作流程图, 各阶段划分清晰合理, 标注了关键时间节点(如: 资料接收→初步评估→专家审核→成果提交), 各节点时限安排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成果完成时间≤5个工作日); 提供了质量保障措施, 包含两级审核流程(如审核+审定), 明确了各环节责任岗位; 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问题, 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应对措施; 包含廉洁措施的基本内容。</p> <p>四档(28分): 详尽的工作流程图, 各阶段划分科学合理, 标注了关键时间节点(如: 资料接收→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编制评估报告→内部复核→成果提交), 各节点时限紧凑且优于采购需求(如成果完成时间明确承诺≤4个工作日); 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 至少包含三级审核流程(如: 编制→复核→审定); 重点难点问题, 应对措施具体、可操作; 提供了健全的廉洁措施体系, 包含: 廉洁承诺书、利益冲突回避声明、违规处理规定等三项具体内容。</p>	28分
		内部管理制度	<p>一档(3分):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框架, 制度内容仅列出制度名称而无具体规定; 制度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明显不符合实际, 未作任何针对性</p>	12分

		<p>调整。</p> <p>二档（6分）：提供了内部管理制度，包含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等基本内容；制度规定较为完整，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制度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三档（9分）：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内部制度内容完整；包含风险防范制度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各项制度规定合理，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制度中明确了主要执行环节的责任岗位。</p> <p>四档（12分）：提供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内部制度、风险防范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等体系完整、内容严谨；各项制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制度中明确了全流程执行环节的责任岗位和操作规范。</p>	
	项目评审工作方案	<p>一档（4分）：提供了项目评审工作组织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缺失或不完整；评审保障措施内容空泛、覆盖面不足（仅涉及个别方面）；未按采购需求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未提供评估专家库。</p> <p>二档（8分）：提供了项目评审工作组织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但不够完善；评审保障措施涵盖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机制保障、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五个方面；按采购需求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建有评估专家库，但专业覆盖面不足或专家人数较少。</p> <p>三档（12分）：提供了较为完整的项目评审工作组织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合理，层级清晰，职责划分明确；评审保障措施涵盖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机制保障、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五个方面；基本按</p>	16分

		<p>采购需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评估专家库专业覆盖面较广、专家数量较充足；有进度计划安排。</p> <p>四档（16分）：提供了全面完整的项目评审工作组织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层级分明、职责清晰、权限明确；评审保障措施涵盖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机制保障、质量保障、进度保障五个方面，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按采购需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完整；评估专家库专业类别齐全、专家数量充足，能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评审需求，有专家选取和管理办法；有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有保密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p>	
	服务保障措施	<p>一档（4分）：提供了服务保障措施，但仅提供承诺性表述，无具体保障内容；保障措施内容空泛粗略，缺乏可操作性；仅涉及个别保障方面，覆盖面不足。</p> <p>二档（8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明确承诺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并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保障措施涵盖基本服务内容；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但整体内容较简略、完善度不足。</p> <p>三档（12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明确承诺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并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有具体承诺表述；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内容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包含基本的防控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落实到具体执行环节。</p> <p>四档（16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明确承诺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并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有具体的质量把控措施保障该承诺实现；保障措施完善严谨、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完善，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p>	16分

		响应服务能力	<p>一档（1分）：2个小时≤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 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3个小时的。</p> <p>二档（2分）：1个小时≤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 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2个小时的。</p> <p>三档（3分）：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 处理问题 的响应时间<1个小时的。</p> <p>注：提供相应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注明材料判断响 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仅提供响应承诺书无说明材料或注明 材料的按照最低档打分。</p>	3分
2	履约能力（满分25分）	人员资质	<p>（1）项目负责人：①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的高级职称的，得3分；②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的中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3分）</p> <p>（2）拟投入在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本项目咨询内容所需专业的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拟投入在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本项目咨询内容所需专业的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满分12分。（同一人员以得分最高项计取，不重复计分。）</p> <p>注：</p> <p>1、证书材料要求：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或毕业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在职人员社保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为以上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p> <p>（1）成立6个月以上的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成立不足6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p> <p>3、退休人员证明： 以上人员中如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p>	15分

			社保证明，但须提供退休证明文件。 4、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对应人员不得分。	
		业绩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本项目咨询内容所涉及专业相关的评估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月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格式）

协议方甲（征集人）：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1.2 项目编号：_____

1.3 标项：_____

1.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1.5 框架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自2026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8年____月____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1.6 最高限制单价：

1.6.1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

(1) 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用标准（见表一）。

(2) 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报告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类别计费。

(3)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本项目执行下表收费标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最高限价=收费标准*固定下浮比例。

表一 评估咨询分档收费标准表

单位：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
<p>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本项目执行下表收费标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最高限价=收费标准*固定下浮比例。</p> <p>(1) 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用标准（见表一）；</p> <p>(2) 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报告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的类别计费。</p>

表一 评估咨询分档收费标准表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 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万元以下	500万元—1000万元	1000万元—3000万元	3000万元—1亿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0.8-1.2	1.2-2.0	2.0-4.8	4.8-11.2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6-3.2	3.2-4.8	4.8-9.6	9.6-22.4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4-0.8	0.8-1.2	1.2-3.2	3.2-6.4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2	1.2-2.0	2.0-4.0	4-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0.8-1.2	1.2-2.0	2.0-4.0	4-8
咨询评估 项目	估算投资额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1.2-29.6	29.6-44	44-80	80-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4-60	60-88	88-160	160-20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6.4-9.6	9.6-12	12-13.6	13.6-16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8-12	12-16	16-20	20-2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8-12	12-16	16-20	20-28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计算费用时应根据估算投资额分档，乘以固定下浮系数（附后）。

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表

估算投资额	固定下浮比例%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5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40%

三、项目评审评估等	40%
-----------	-----

- 注：**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计算费用时应根据估算投资额分档，乘以固定下浮系数（附后）。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入围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服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服务质量。

(3) 入围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成果文件。

(4) 入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估，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入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单项服务合同。

(1) 直接选定

(2) 抽签轮值

①随机抽取：由甲方通过抽取系统从相应类别入围供应商名录中抽取服务单位，具体做法是：第一轮第一个项目所属类别所有的入围供应商都参与随机抽取，已抽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不再参与本轮下一个项目的随机抽取。

②兼顾原则：若某一定入围供应商因项目特殊原因通过兼顾方式承接项目的，视同本轮已抽取，该单位不再参与本轮下一个项目的随机抽取。

以此类推，当完成一轮轮值后，本类别的所有入围供应商全部参与新一轮随机抽取。

2. 直接选定规则：（1）项目匹配原则：甲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专业类型、投资规模、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在本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中，优先选择专业资质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具有同类项目丰富业绩、拟派团队经验匹配的供应商。

（2）回避原则：承担同一事项编制工作的供应商，不得被选定为该事项的咨询评估单位。甲方在选定前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3）内部决策程序：选定供应商时，甲方应履行内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会议等），形成书面决策记录，载明：①项目基本情况及选定的理由；②参与决策人员名单及意见；③最终选定结果。决策记录应归档保存，作为审计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4）均衡分配原则：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综合考虑各入围供应商已承接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尽量均衡分配项目机会，避免项目集中于少数供应商。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

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经查实按违约责任

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有），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估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

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若乙方不满足回避原则，甲方应取消本次选定，另行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入围供应商。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以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下发批复文件为验收通过标准。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 给予警告一次; 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 终止合同, 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 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 (盖章): _____

协议乙方名称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_____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事宜（以下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1 “服务”指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列举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以及补充合同条款随后可能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1.2 “本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相关工作的统称。

1.3 “共管账户”指为顺利推进项目工作的完成及按合同约定付款，以乙方名义开户，甲方作为账户的共管人，实现资金共同管理及监督。

第二条 咨询服务项目

2.1 服务内容：_____

2.2 服务标准：_____

2.3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形式：_____

第三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3.1 双方当事人陈述与声明：

3.1.1 双方均完全有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

3.1.2 在双方还没有签订合同之前，双方应当获得并且及时遵循签订合同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证、资格证明书、同意、批准、证书、注册登记或者其他授权，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1.3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没有与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发生冲突之处。

3.1.4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用关系。

3.2 甲方陈述、声明：

3.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3.3 乙方陈述、声明：

3.3.1 所有依本合同所提供之“服务”均会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来执行，以符合合同中所有适

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

3.3.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都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合同约定项目咨询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主要人员。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关于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历资料真实、全面。

3.3.3 乙方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得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违反前述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4 乙方根据甲方之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自行最终决定使用“服务”及将“服务”投入到甲方的实际管理工作之中。

3.3.5 乙方负责对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因这些人员的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人员安排

4.1 乙方就完成本合同事项选派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稳定性，项目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联系地址_____。

4.2 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满足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的主要成员需经甲方审核认可。

4.3 乙方派出的人员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

4.4 乙方根据情况安排的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后勤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任何费用。

4.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选派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更换。

4.6 乙方人员在事项开展期间应保持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减少项目组成员，如确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4.7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联系地址_____。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条件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服务费用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5.2 结算方式：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5.2.1 一次总付：在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5.2.2. 分期支付：

5.2.2.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

5.2.2.2 _____，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

5.2.2.3 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

5.3 上述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费、办公设备、差旅、文件制作、评审费及相应各项杂费。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总金额相符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该项处罚而受到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审核。

6.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3 负责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6.4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5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机构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7.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7.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7.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公开发布的政策信息、技术信息、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管理信息及其它方面的信息。

7.5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并在验收结束后 10 日内或应甲方要求，将全部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及时交还甲方。

7.6 若本项目涉及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咨询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7.7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7.8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

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9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就咨询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咨询服务成果适用的中央和地方政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等的解释和说明。

售后服务方式是：电话咨询和书面补充说明。

第八条 项目成果验收

双方共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按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下发批复文件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验收证明。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将会完成或者设法完成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文件等等。

9.2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出现第三者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解除

10.1 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发生变化的，各方应及时变更合同，以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0.2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生效前，各方仍应按原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10.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0.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更多的服务；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甲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1.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11.4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不予支**

付任何服务费用。

11.5 未经甲方同意，将服务内容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11.6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或承诺，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需经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公证，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3.1.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3.1.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3.2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进行送达。

13.3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双方确认，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3.4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联系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形成、效力、解释、履行、执行、修改及终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评

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文本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所涵盖的期间。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6.1 出现非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服务费用跨年支付的，甲乙双方均同意由乙方向银行申请设立共管账户解决支付问题。

16.2 共管账户具体使用程序、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声明函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购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6.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参加征集活动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函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1		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 报价，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需要填写报价的，一律填写 1 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诺函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评审/编制)	项目总投资	服务周期或时间 (年/月)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1.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7.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由供应商对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服务能力等内容自行编写）

8.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	专业	职称	工作经历年限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